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

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，實施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，並使教師遷調、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包含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。
- 第三條 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：
- 一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招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者，得予減招；連續二年減招或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分之一，得予停招。
  - 二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當年度全系（學位學程）註冊總人數未達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六十者，得予停招。
  - 三、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評鑑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仍未獲通過之班制，得予停招。
  - 四、任一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停止招生，直至自然減班後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。
  - 五、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（學程）者。
-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於全校當年度註冊總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半數時，教務處應計算出全校適當之生師比，並函請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提報超額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生之超額專任教師，經審查通過具有本校教學及特色發展所需之第二專長者，得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。審查項目、程序及方法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- 超額專任教師未能通過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之審查，經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」辦理輔導遷調未成功者，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或離職。
- 第六條 停招退場之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職工，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，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；其為約聘僱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